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09030201

本署防疫處理小組成立 並嚴懲速辦疫情假訊息案件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第一級開設，本署檢察長王文德於109年2月27日成立防疫處理小組，指定主任檢察官鍾曉亞擔任召集人，主任檢察官陳宏兆為副召集人，檢察官侯少卿、蔡宜臻、王遠志、楊仲萍、翁貫育、陳韻中為專責檢察官，並將於3月5日召集轄內警、調、衛政、行政執行署、海巡等單位，研商討論並落實本署擬定之執行計畫。

疫情發生迄今，本署傳染病防制專責小組成員透過警、調、衛政之專責平台，針對傳染病防治法涉及之假訊息案件，已由翁貫育檢察官於2月初從速偵結3件案件，近日蔡宜臻檢察官於109年2月23日獲悉新竹市民林O鵬在社群軟體傳送「緊急通告 新竹市已確診一例 新竹空軍基地剛確診一位已感染肺炎。請大家外出一定要戴口罩，回家記得勤洗手，沒事不要趴趴走。」之網路流言後，積極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及新竹市警察局擴大偵辦，另溯源查獲余O卿共6人，快速於同年2月25日依法偵結為緩起訴處分，並視其等涉案情節，分為諭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5萬元、1萬元及向指定之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

本署檢察長王文德指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立法院於109年2月25日制定，並經總統於同日簽署施行，其中該條例第14條就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罪，將法定刑度提高

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值此全民防疫期間，本署對於任何散播武漢肺炎謠言或假訊息之案件，必當秉於嚴懲速辦之態度，積極偵辦，也呼籲國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切勿捏造、散播傳染病疫情不實訊息，對於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亦勿隨意散播或轉傳，以免觸法。